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3 學年度第 18 次 主管會報記錄

開會時間：9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黃學務長翠梅（陳秘書阿令代）、曾總務長旭正、成主秘群豪（林秘書靜慧代）、紀主任茂嬌（林組員幸村代）、王主任明洲、張代館長蓮珠（黃組員怡如代）、陳組長賢錫、楊組長美莉、毛組長福銘、何組長蕙林、蔡組長春風（林專員傳文代）、盧組長美嬌、方小隊長俊卿、黃組長俊錫、吳組長正儀、莊組長耀隆、陳秘書仙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一、940518 主席結論一：為免各單位因管控用電而有太大影響，請總務處作精密評估，訂出分區管控用電時間表。另請查明空調主機故障問題何時解決。（總）

◎執行情形：管控用電乙節尚在評估中。另之前空調主機無法作動係因變壓器發生故障，目前處理中，預計六月下旬完成修護。

940601 決議：下次會議提報管控用電評估情形。（總）

◎執行情形：（一）變壓器已於 6/10 完成修復並送電運轉。

（二）分區管控時間表如下：

地點場所	室外溫	冷氣中	3min	6min	9min	12min	15min	測試時間	停機時間
圖書資訊大樓								6/9	15m/h
建築所工作室 4F	31.8	28.4	28.5	28.6	28.6	28.6	28.6	11:30	
教務處辦公室 2F	31.8	27	27.1	27.1	27.2	27.3	27.4		
營繕組辦公室 1F	31.8	28.4	28.4	28.5	28.5	28.6	28.7		
視覺館								6/5	10m/h
造形所辦公室 1F	30.5	26.6	27.4	27.9	28.4	28.8	28.9	10:00	
應用所辦公室 1F	30.5	26.8	27.6	28.1	28.6	30	30		
通識中心辦公室 2F									
								6/6	
國樂系辦公室 1F	31.5	26.5	27.3	27.8	28.3	28.7	28.8	2:37	10m/h
國樂演奏練習室 1F	31.5	27.6	28.5	29.2	29.9	30.7	31		5m/h
									下課停
音像辦公室	31.5								
								6/10	12m/h
古物所辦公室 1F	32.0	26.3	26.6	26.9	26.9	26.9	26.9	10:50	15m/h

古物所工作室 3F	32.1	23.9	24.1	24.4	24.7	24.9	25.2	9:10	
一期音樂系館								6/7	
應用音樂系 2F	31.5	23.1	23.6	24	24.5	24.8	25.1	14:00	8m/h
鋼琴伴奏所 4F	31.5	26.4	26.9	27.8	28.2	28.5	28.8		
音樂表演創作所 4F	31.5	26.4	26.9	27.9	28.3	28.6	28.9		
二期音樂系館								6/8	
音樂學系辦公室 2F	31	26.6	26.9	27.1	27.4	27.5	27.6	14:00	12m/h
語文中心 4F		26.1	26.5	26.9	27.4	27.7	28.5		

註：音樂一、二館、國樂系、藝術史系及通識中心教室，午休時間建議停機，以避免同學回宿舍後起開宿舍冷氣，造成用電尖峰。

本次決議：請提醒低於 26°C 單位冷氣勿開太強。(總)

◎執行情形：已通知該單位。

二、主席結論五：辦理老師續聘作業時，請教務處提供現有教學評鑑結果供參。擬續聘老師如尚無教學評鑑結果，則系所須專案簽出辦理。(教、人、系所)

◎執行情形：(一) 教務處：兼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已提供人事室。

(二) 人事室：續聘作業擬依據教務處提供之教學意見調查表簽請核示，惟如教學評量不佳者，擬送請系所考慮是否不予續聘。

(三) 系所：遵照辦理。

本次決議：本次教學評量結果部分數據有誤，請整個檢查一遍。(教)

◎執行情形：已複查完畢，數據有誤部分亦已修正完畢。

參、各處、館、室、組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十條暫住注意事項第六款遷出順序修正案，提請討論。(總)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總)

◎執行情形：已獲 93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二、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務宿舍借住申請名冊，提請討論。(總)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總)

◎執行情形：已獲 93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三、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暫住職務宿舍與第五學生宿舍職員專區名冊，提請討論。(總)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總)

◎執行情形：已獲 93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伍、主席結論：

一、圖書館可作 10 分鐘簡介片放入一貫制新生訓練中一併作宣傳。(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正進行簡報資料建置中。

二、職務宿舍某些漏水較嚴重及明顯處所，請提醒修繕工人以較為治本方式處理。(總)

◎執行情形：處理中。

三、有關公務車接送同仁上下班時可否順道接送同仁小孩至南科國小，家長可補貼油錢及加班費一事，請總務處研議。(總)

◎執行情形：考量 1. 小孩在公務車上無專人管理保護，若在車上嬉戲發生意外，司機人員難以承負其責任。2. 司機上班時間預估約要再提早半小時（約要七點以前由本校出發），因這是長期性的，將會造成司機人員沈重負擔，另若有小孩無法準時上車將會影響同仁上班時間。3. 此事似非公務，若用公務車接送處理，而由司機有所收益，是否妥適。建議由該家長聯合自行雇車接送，責任明確，若學校可酌予補助，應對其更有實質助益。

四、音樂學院期初考試借用演藝廳可比照期末考試給予含假日十日控留時段，惟應收取 6 折場地費，另請營繕組評估一學期幾場以外的畢業演奏則開始收取場地費，演藝廳場地租借辦法請總務處再作檢討。(總)

◎執行情形：期初考試給予含假日十日控留及取 6 折場地費乙節，遵照辦理。另畢業演奏加收場地費乙節，尚在評估檢討中。

五、音樂一二館、國樂館暑假宿舍淨空時請關閉中央空調。(總)

◎執行情形：音樂一二館已簽准 10:30 至 16:30 可開中央空調，惟須配合節能措施啟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十六時